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天賜良緣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6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362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